

為何客家婦女（不再）以「妹」字命名？：一些觀察與想法

中央大學法政所暨通識中心

李廣均副教授

一、前言

假如你要判斷一個人他是否為客家人，可以問他的母親叫什麼名字，或看他的身分證母親欄，其母親的名字為 XXX 妹，你問他是否為客家人，他會告訴你他是客家人沒有錯。當然，假如他的母親名字不是 XXX 妹，並不代表他不是客家人（楊國鑫 1988：22）。

上述一段引文告訴了我們客家人的命名特色，以「妹」字命名不僅是客家人的命名習慣，也是客家婦女的命名特徵。但環顧身邊的客家婦女，以「妹」字命名者似乎已不多見，即使有也多屬年長之人。那麼以「妹」字命名還算是客家婦女或是客家文化的特色嗎？現代客家女性為何不再以「妹」字命名？我們又該如何看待此一文化特色的存續與改變？在尚未有機會進行較具規模的實證研究之前，本文想從研究議題（research issue）的角度來討論「客家婦女以『妹』字命名」的文化現象，也希望可以對客家研究提出一些觀察與想法。

本文將先針對名字的文化與社會意涵進行討論，然後以先導研究（pilot study）的方式在經驗層面上檢驗客家婦女以「妹」字命名的做法。經過檢索中時電子報資料庫之後，筆者發現，以「妹」字命名的客家婦女有一定的比例，但其年齡分佈普遍偏高。因而一個有趣的問題是，如果以「妹」字命名曾是客家婦女的特色，為何此一特色沒有保留下來？我們又該如何解釋此一命名特色曾經存在的事實與消失原因？筆者相信，對於這些問題的思考與探究應可豐富客家研究的視野。在進入這些問題的討論之前，讓我們先整理一下「名字」所具有的文化與社會意涵。

二、名字的文化與社會意涵

名字的決定和使用是人類社會特有的文化現象（文化共通性），不過由於歷史經驗與文化傳統的不同，許多地區的人們取的名字並不一樣（文化差異）。影響命名差異的因素很多，包括人口數量、社會組織、語言特性、都市化、民族國家、大眾媒體、官僚體制等。

以採集漁獵社會為例，其生產技術較低，人口數量成長緩慢，命名方式也較為簡單，多以身邊事物與自然現象為命名參考。隨著生產技術的提高，人口逐漸增加，社會組織日趨複雜，名字也開始承擔更多的社會功能。當部落社會轉變成園藝農耕的生產型態之後，常會發展出親子連名制、親從子名制等命名方法，主要就是為了反映愈來愈重要的家族關係和親屬團體（Miller 1927；林修澈 1976）。華人社會中以家譜輩份為依據的命名方式（區分嫡庶男女）就是為了解決因為財產繼承分配所衍生的問題（歐陽宗書 1997a；歐陽宗書 1997b）。

政治型態的改變也會影響名字的決定和使用。古代帝王統治時期，天高皇帝遠，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辨識並不常使用名字，多是根據角色或關係來稱呼（如老爺、外甥、管家）。隨著現代民族國家的出現，戶政的推動與落實成為國家重要施政目標。為了落實人口統計，嬰兒出生之後馬上要報戶口，也因此需要取個名字，而且不能隨意更改。至此名字成為一個生活必需品，也是承載個人權利義務的基本單位。現代都市生活的出現與大眾媒體的興起，也會影響我們決定名字的方式，一方面我們愈來愈重視名字的第一印象是否好聽好記，另一方面公眾人物或流行趨勢也會成為命名的參考對象。

除了文化意義之外，名字也有豐富的社會意涵，可以視為不同社會階層（性別、族群、階級、世代）之間的文化差異與「象徵」界線（李廣均 2006）。首先，性別是個人名字之中最清楚傳達的社會訊息。我們看到一個名字時，最容易判斷的不是當事人的階級或年齡，而是性別。兩性的命名差異代表了權力與社會地位的差距，男性通常是命名者，女性則是被命名者。另外在名字的決定與使用上，女性不僅不能使用字輩命名，結婚之後也無法使用自己的名字，只能稱氏並冠夫姓，因此才有「待字閨中」的說法。

名字的決定和使用也反映個人擁有的文化與社會資本，尤其是命名者（如父母）的教育程度。教育程度較高者有較好的文字能力，可以參考較多的媒體與資訊，所決定名字的重複性也較低（Liebersohn 1984）。整體社會結構的開放性也會影響不同階層的命名方式。在一個可以容許向上流動的開放社會，中下階層的命名偏好容易出現向上仿效的作法，模仿對象包括公眾人物、影視明星等。

從族群角度觀之，名字的使用原本可以表現出各個族群的語言特色與文化傳統，不過歷史經驗並非如此。對於文化傳統比較接近而且沒有權力落差的不同族群而言，他們在名字的使用上原先或許有些差異，但經過接觸通婚之後，第二代或第三代在名字的使用上會出現模仿、融合的現象，名字的選擇與使用也因此可

被視為是文化融合的指標（Zelinsky 1970；Watkins and London 1994）。¹

但是如果族群之間存有權力落差或是不對等關係，優勢族群為了統治之便並維持既有的宰制關係，常會要求其他族群改變其傳統的生活方式和文化習慣，包括命名。以日本殖民統治為例，台灣總督府自一九三七年開始推行皇民化運動，要求台灣人習日文、講日語，也鼓勵改取日本姓名。經過日人統治數十年，加上皇民化政策的推動，台灣民眾在取名字時自然會受到日式習慣的影響，「雄」字在很短的時間內受到歡迎和使用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李廣均 2006：22）。弱勢族群被迫「同化」改名的情形以台灣原住民最為明顯，原住民使用名字的經驗前後共經歷了（一）清朝賜姓政策、（二）日本皇民化姓名政策、（三）國民政府時期回復姓名等三個歷史階段（王雅萍 1994）。

客家人是台灣社會的主要族群之一。隨著台灣社會本身的現代化、全球化與國內族群關係的變動，客家人的命名方式、自我認同和性別意識會有什麼改變？面對來自多數族群的同化壓力，客家人又如何確保自己的族群意識與文化界線？本文試圖以客家婦女是否以「妹」字命名為例，探討客家人族群意識與文化界線的發展與變化。

三、經驗分析的初步結果

雖然目前尚未有機會進行較具規模的實證研究，但為了能掌握經驗資料作為初步討論的根據，本文以中時電子報資料庫進行檢索，搜尋的關鍵字是「客家婦女」，看看是否會出現客家婦女的名字，又這些名字是否有以「妹」字命名的現象。

初步檢索發現，從一九九四年（中時電子報資料庫建置起始時間）至兩千零七年三月間，符合「客家婦女」關鍵字的搜尋資料共有 262 筆，其中可以清楚確認個人姓名資料的共有 80 筆。其他與「客家婦女」有關的檢索資料則是沒有指涉個人，多是以集體層次（aggregate level）的描述方式出現，如文學作品對於客家婦女角色的討論或是有關客家婦女服飾的介紹等。

進一步分析，在這 80 筆可以清楚確認個人姓名的資料中，以「妹」字命名的客家婦女共有 33 位，她們名字中的「妹」字都是出現在次名。至於年齡特徵，在這三十三位客家婦女中，有年齡資料（以當時報導年代計算）可查的有 20 位，其中年齡最小的是 57 歲，最大的是 105 歲，她們的年齡分佈情形可見表一。

¹ 相關研究主要是以美國境內義大利移民與猶太移民後裔的命名變化為主要分析對象。

除了年齡特徵之外，我們還可以進一步分析這 33 位以「妹」字命名之客家婦女的首名用字，這些用字的分配情形可見表二，共有「二、五、冬、平、玉、石、戌、有、自、免、良、招、威、美、胡、財、梅、統、惠、意、新、義、滿、盡、福、領、緞、蓮」等 28 個用字。²比較而言，表二所列命名用字和一般漢人女性命名用字有些不同，背後原因值得探討。

根據李廣均（2002）的發現來看，一般漢人兩性命名單字的相似程度非常有限（見表三）。表三中，最常出現的前二十個命名單字中只有一個兩性通用字：「華」。以前二十個常用字來看，男性常用字依序是「明、榮、雄、華、文、生、仁、輝、德、祥、賢、源、隆、昌、興、民、成、忠、平、銘」，女性常用字則依序是「玲、華、珍、珠、美、芬、娟、芳、惠、英、蘭、玉、貞、雲、琴、卿、慧、香、梅、麗」。

就命名單字代表的意義和意象而言，兩性名字有很大的差別。表三中前二十個最常出現的男性命名單字所傳達的意象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一）以個人品德學識為主，如「明、文、仁、德、賢」等；（二）以家族興旺盛衰為主，如「榮、生、源、隆、昌、興」等；（三）以國家符號為主，如「華、中」等；（四）以陽剛堅毅為主，如「雄、龍、松、山」等。相對於男性命名用字中對品德學識、家族興旺、國家符號、陽剛角色的重視，女性命名用字則有著完全不同的面貌。前二十個最常出現的女性命名單字所傳達的意象大致可以分類為以下四種：（一）美好的感官經驗（嗅覺、視覺），如「美、芬、芳、香」等；（二）稀少寶物，如「玲、珍、珠、玉、如」等；（三）自然花木景物，如「英、蘭、雲、梅、鳳、霞、月」等；（四）傳統婦德，如「貞、惠、秀、慧」等。

進一步比較表二與表三的女性命名用字可以發現，雖然表二中有傳統女性用字，如「美、蓮、梅、玉」，也有表示與出生時節或出生順序有關的用字，如「冬、戌、二、五」，但表二中也出現了一些男性命名常用字，如「威、領、財、福、統、義、新」等。和一般漢人相比，最後這些男性命名用字很少出現在漢人女性命名用字之中。這不禁令我們好奇，為何客家婦女的命名會出現這些「男性化用字」？如今客家女性不僅不再以「妹」字命名，也似乎不再使用具有男性特色的命名用字，這些具有特色的客家命名方式又為何會逐漸消失？

四、社會變遷與客家文化

隨著外在環境變化，族群文化會有所變遷，客家文化也不例外。根據上述資料，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客家婦女的確曾經有一定的比例（33/80）是以「妹」

² 有些用字出現不只一次。

字命名，不過她們平均年齡偏高，多在六十歲以上（見表一）。換言之，隨著年紀降低，客家婦女也就愈不容易出現以「妹」字為名的情形。我們要如何解釋此一現象的存續與改變？值得瞭解的是，台灣社會在過去幾十年或百年來發生了什麼事情，如何影響了客家文化或是婦女命名特色的改變？這些問題的梳理可以幫助我們掌握客家文化變遷的本質與原因，也才能務實思考客家文化面貌的過去與現在。如果不能瞭解族群文化的變遷特性，我們對於客家文化的保存與振興很容易陷入一種懷舊或復古的思維模式，也無法掌握客家文化的新面貌。³

本文認為，名字使用上的男女差異普遍存在於許多文化之中，主要是為了維持兩性區隔（Alford 1988）。可是客家人在名字使用上維持兩性區隔時，還保有不同「性別」的命名方式，我們從「美妹、蓮妹、梅妹、玉妹」，「冬妹、戌妹、二妹、五妹」，「威妹、義妹、財妹、新妹」等名字的存在可以得到印證。換言之，對於客家人而言，除了區分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之外，還可以看出「不一樣女性」的名字。這些「不一樣女性」的名字所代表的文化與社會意義非常值得我們玩味探究。

首先在兩性區隔上，「妹」字的使用可以幫助我們判斷這是個女人的名字，但在所有以「妹」字命名的女性之中，仍有一些內在差異。有些名字很女性化，如「蓮妹、美妹、玉妹、梅妹」，但也有些名字很男性化，如「威妹、義妹、財妹、新妹」等。這似乎印證了文獻中許多將客家婦女視為男人婆的討論，也就是把女性當男性看待的文化傳統。例如，從「田頭地尾」一詞的流傳就可看出，客家女性在經濟生產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與重要性並不亞於男性。⁴

果真如此，那為何這個文化特色會消失呢？這是否也意味著女性角色的改變？在過去這一百多年內，台灣社會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足以改變客家婦女的命名方式？根據許多研究顯示，台灣社會經歷的重要改變至少包括，政治型態遞變、經濟生產結構轉型、都市化、教育普及、全球化等。在不否認其他因素的影響下，本文的討論將聚焦在經濟生產結構的改變所帶來的社會影響。

研究工業化與都市化的學者（Boserup 1970）曾經指出，工業化會產生女性邊緣化（female marginalization）的現象。根據此一理論，資本主義生產過程將兩性角色進行絕對劃分，影響了兩性的社會分工：男性負責經濟生產（production）

³ 例如，在許多以客家婦女為主題的圖片資料或影像報導中，總是會出現穿藍布衫的高齡婦女，這是否是一種刻板印象？我們是否應該關心，除了藍布衫之外，那些新的意象可以代表客家婦女的身份內涵與族群意識？這些新的身份意象又是如何產生？

⁴ 對於客家婦女的角色而言，除了「家頭教尾、灶頭鍋尾、針頭線尾」之外，還有「田頭地尾」一項，也就是要能「播種插秧、駛牛犁田、除草施肥、收穫五穀，不要使農田荒廢」（張典婉 2004：33）。

的工作，女性負責生育與家庭照顧（reproduction）的工作，「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就是最好的寫照。

如此一來，男性成為主要的經濟來源（breadwinner），可以積極投入與公領域有關的活動並累積權力與權威，女性從事的則是無酬家庭勞務（但卻被母職婦德所美化），逐漸在經濟生產過程中被邊緣化。雖然後來有些學者發現，隨著工業化的深度發展，女性也有回流勞動市場的現象，但多以低收入、非技術性的工作為主（Humphrey 1987），兩性分工的結構現象並沒有因此而改變。

如果我們可以接受上述有關女性邊緣化理論的觀察，這或許可以幫助我們解釋為何那些具有「男性化」特質的客家「妹」命名方式會因而消失。如該理論所預測，當台灣在二次大戰後經歷了快速的工業發展，此一經濟結構的改變牽動了生產活動中的兩性角色與關係。當男性成為主要的生產者與經濟來源，女性則是從經濟生產活動中逐漸退出，新興浮現的男女分工也反映在兩性的命名考量之上，深化了「男人要像男人、女人要像女人」的性別角色，兩性命名差異也因此成為鞏固「男主外、女主內」此一性別分工的象徵力量與象徵宰制（symbolic power and symbolic domination）。⁵

除了女性邊緣化理論之外，另外一個不能忽略的因素是族群接觸之後的同化壓力。隨著工業化與都市化的快速發展，當客家人為了尋找工作而脫離傳統客家莊，進入了必須與各種不同族群接觸的現代都會之後，一些微妙的族群互動也隨之發生。身為少數族群，客家人或是不願曝露自己的客家身分，因此不希望名字的使用上被別人識別出來，這就出現了客家人的自我隱形化。當然，不再以「妹」字為女性命名可能只是客家人因為自我隱形化而出現的諸多文化調整機制之一。

族群文化的存續與變遷（ethnic continuity and change）是族群研究的核心議題，客家婦女命名方式的探究正可提供我們一個機會來了解族群變遷（ethnic change）的本質與原因。過去有關客家文化的討論，焦點多側重從政治角度（如國民黨政府推動的國語政策）分析客家語言文化的消長。⁶本文認為，除了政治環境的分析之外，我們還需要採取更寬廣的觀察角度（如現代性開展或經濟生產結構的改變）才能理解客家文化面貌的改變。黨國威權體制終有消解的一日，但世俗化與都市化的影響則不會輕易消失，客家文化變遷也難以避免，客家婦女不

⁵ 有關象徵力量與象徵宰制的討論，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 Bourdieu（1989；2001），Bourdieu and Wacquant（1992），李廣均（2006）。

⁶ 針對國民黨語言政策的檢討，我們除了掌握人權的觀念之外，也要有文化權的視野，因為僅只是強調人權來保護弱勢語言與文化是不夠的。只強調對於語言使用之基本人權的重視與爭取，仍然無法對抗主流語言的競爭優勢，因為主流語言具有的市場優勢最終還是會淘汰弱勢語言。面對此一語言困境，我們需要爭取的是文化權（多元文化權）來維護弱勢語言與文化的生存機會，也就是透過文化權來創造一個可以讓語言文化永續發展的政策環境。

再以「妹」字命名即為一例。

釐清族群變遷的本質與原因之後，我們才不會以一種懷舊或復古思維去看待族群文化的改變。簡言之，我們不再期待客家婦女是否一定要以「妹」字命名或穿上藍布衫，正如我們不會期待原住民每天都必須外出打獵覓食一樣。族群文化會有消長，但也不斷會有新的文化面貌出現。也許如今客家人不再以「妹」字為女性命名，但是否會有其他新興的客家意象或文化創新？新興的身份意象與文化創新又是如何產生，會帶來何種社會或政治影響？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有待後續研究來回答。

以研究都市族群生活網絡而著名的德裔美國社會學家 Herbert Gans（1979），曾在多年前提出一個有趣而重要的概念：象徵性族群（symbolic ethnicity）。Gans 認為，在世俗化與都市化的影響下，我們已無法再回到過去第一代移民所曾經歷的以鄉村生活為主的族群網絡。如今在都市環境成長的移民後代，只能以一種象徵性的方式去「參與」或「重現」過去的族群經驗與文化活動。對於觀察當代台灣社會客家文化的發展而言，H. Gans 的看法或許可以提供我們一個適當的分析角度與研究起點。

就經驗資料的收集方式與分析討論而言，本文還有許多可以加強改善的空間。未來若有機會對於本文主題進行更具規模的經驗研究，相關資料的補強勢不可免。首先，我們應該收集更為完整的戶籍資料（以特定區域為主），如此才可繪測出客家婦女命名特色的歷年變化趨勢。其次，田野訪談的進行則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命名者的動機、文化考量與當事人（被命名者）的生活經驗，並從看似複雜多變的個別案例中，梳理出可以進行文化比較的理論觀點。對於未來此一研究目標的達成，希望本文可以踏出穩健的一步。

六、參考書目

- 王雅萍（1994）〈他們的歷史寫在名字上 - 透過姓名制度的變遷對台灣原住民的觀察〉，《台灣風物》，44（1）：63-80。
- 林修澈（1976）〈名制的結構〉，《東方雜誌》，10（2）：52-61。
- 李廣均（2002）〈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以「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中華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考試及格人員為例〉，《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新刊一號（原《婦女與兩性學刊》第十三期）：83-121。
- 李廣均（2006）〈志明和春嬌：為何兩「性」的名字總是有「別」？〉，《台灣社會學》12：1-67。
- 張典婉（2004）《台灣客家女性》。台北：玉山社。
- 楊國鑫（1988）〈客家婦女名字「妹」的研究〉，《三台雜誌》，16：22-31。
- 歐陽宗書（1997a）中國的字輩文化（上）。臺灣源流 8：24-30。
- 歐陽宗書（1997b）中國的字輩文化（下）。臺灣源流 9：49-57。
- Alford, Richard D. 1988. *Naming and Identity: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Personal Naming Practices*. New Haven, Conn.: Hraf Press.
- Boserup, Ester. 1970.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Bourdieu, Pierre. 1989.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Sociological Theory* 7 (1): 14-25.
- Bourdieu, Pierre. 2001. *Masculine Domination*. UK, Polity Press.
- Bourdieu, Pierre and Loic J.D. Wacquant.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ans, Herbert. 1979. "Symbolic Ethnicity: the Future of Ethnic Groups and Cultures in America."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9-17.
- Humphrey, John. 1987. *Gender and Work in the Third World*.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Lieberson, Stanley. 1984. "What is in a name? ... Some Sociolinguistic Possibil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45:77-87.
- Miller, Nathan. 1927. "Some Aspects of the Name in Culture-Hist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2:585-600.
- Watkins, Susan Cotts and Andrew S. London. 1994. "Personal Names and Cultural Changes: A Study of the Names of Italians and Jew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1910." *Social Science History* 18 (2):169-209.
- Wilson, Stephen. 1998. *The Means of Naming - A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Personal Naming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UK: UCL Press.
- Zelinsky, Wilbur. 1970. "Cultural Variation in Personal Name Patterns in the Eastern United State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60:743-69.

表一、客家婦女年齡分佈

年齡	次數
50-59	1
60-69	4
70-79	5
80-89	4
90-99	3
100-109	3
小計	20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資料庫

表二、以「妹」為次名的首名分配

排序	單字	次數	排序	單字	次數
1	二	1	15	胡	1
2	五	1	16	財	1
3	冬	2	17	梅	1
4	平	1	18	統	1
5	玉	1	19	惠	1
6	石	2	20	意	1
7	戌	1	21	新	1
8	有	1	22	義	1
9	自	1	23	滿	4
10	免	1	24	盡	1
11	良	1	25	福	1
12	招	1	26	領	1
13	威	1	27	緞	1
14	美	1	28	蓮	1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資料庫

表三 常見次名用字：兩性差異

排	男性			女性		
	單字	次數	% [*]	單字	次數	%
1	明	160	2.2	玲	303	5
2	榮	130	1.8	華	231	3.8
3	雄	115	1.6	珍	213	3.5
4	華	111	1.5	珠	213	3.5
5	文	108	1.5	美	207	3.4
6	生	96	1.3	芬	179	2.9
7	仁	93	1.3	娟	166	2.7
8	輝	90	1.2	芳	154	2.5
9	德	88	1.2	惠	152	2.5
10	祥	87	1.2/14.7	英	132	2.2/32
11	賢	82	1.1	蘭	118	1.9
12	源	81	1.1	玉	117	1.9
13	隆	79	1.1	貞	115	1.9
14	昌	78	1.1	雲	98	1.6
15	興	78	1.1	琴	95	1.6
16	民	74	1	卿	92	1.5
17	成	72	1	慧	87	1.4
18	忠	70	1	香	83	1.4
19	平	68	0.9	梅	83	1.4
20	銘	66	0.9/24.9	麗	83	1.4/48
30	宏	51	0.7/32.5	君	50	0.8/58.6
40	志	41	0.6/38.7	春	35	0.6/65.7
50	聰	33	0.5/43.7	秋	23	0.4/70.2
100	鵬	18	0.2/61	鈺	9	0.1/82.2
	(略)			(略)		
總	962 字	7324 人	100.0%	637 字	6088 人	100.0%

*：斜線後的數據為累積百分比。

資料來源：李廣均（2002：236）。